

ICC-ASP/1/Res. 4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4. 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和第 4 项及第四款，

希望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资源，包括大会的资源的预算和财务审查和监测规定一个适当的机制，

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2 名。
2. 大会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委员会成员应为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问题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成员任期三个历年，可连选连任。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4 名任期一年，4 名任期二年，其余 4 名任期三年。
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任何涉及财政和预算问题的提案，或对缔约国大会交托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财政、预算或行政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而言，委员会应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的其他机构协商编制的法院方案概算，并应就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人关于法院的财务工作的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切的任何意见递交大会。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举行会议，至少一年开会一次。
5. 缔约国大会应不断审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ICC-ASP/1/Res. 5 号决议

2002年9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列明条件：候选人应当是在财务事项上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经验的专家。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规定，第一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二席；
 - 亚洲国家，二席；
 - 东欧国家，二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二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9. 应尽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在作出建议时，应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如有关区域集团内部无法达成协议，主席团不应就该集团提出建议。
10. 如无协商一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视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1.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3. 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根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期的排列。
14. 本程序并不妨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总的组成情况、以后的选举程序或未来的席位分配。
15.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ICC-ASP/2/Res. 4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其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 5 号决议，

考虑到财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⁹ 第 63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报告¹⁰ 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

决定将修正其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将原案文：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改为：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支付。”

⁹ ICC-ASP/2/7（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6 节）。

¹⁰ ICC-ASP/2/WGPB/L. 1。

ICC-ASP/2/Rev. 5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

希望修正该决议附件第 2 段，

决定将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修正如下：

“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6 名任期二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